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6年3月2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第3波土城區里長詐領基層工作經費案件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宗甫協同檢察官楊景舜、鄭淑壬、卓俊吉、王筱寧、褚仁傑、楊唯宏偵辦新北市土城區多名里長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乙案，於今（28）日發動第三波執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工作站等調查官共110名，持搜索票至新北市土城區林○城等人住處共計18處執行搜索，並約談相關嫌疑人12人及證人30餘人。

本案緣起日前本署檢察官偵辦新北市土城區員福里里長粘○明利用職務機會詐取里基層工作經費乙案，檢察官於105年10月31日及同年11月18日發動2次搜索約談，認新北市土城區員福里里長粘○玉、頂福里里長廖○旗、頂新里里長張○良、員信里里長杜○來等人於98年至103年間，涉嫌以不實之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單、僱工清冊及驗收照片等文件，使用人頭虛報或低薪高報之犯罪手法，分別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

本署檢察官嗣再密集分析相關卷證，並比對涉案人員證詞，認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里長林○城、清水里現任里長江○文、清水里前里長劉○源、劉○峰、延寮里里長洪○猛、延吉里現任里長楊○興及前任里里

黃○泉亦涉有以不實之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單等文件，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並在詐領里基層工作費過程中，疑勾結東○工程行、長○企業社、政○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民營環保公司，由民營環保公司提供不實工程單據供里長詐領核銷經費，而共謀詐領里基層工作經費，故於今（28）日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前開調查單位發動第三波搜索、約談。